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以邮件及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上午09: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蒋光勇先生主持，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及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后一致认为: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严格执行了信息保密规定。

表决结果: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cninfo.com.cn>)上。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cninfo.com.cn>)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,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原按计划成本法核算的原材料成本、半成品成本变更为按实际成本法核算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,是合理的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,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: 7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cninfo.com.cn>) 上。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cninfo.com.cn>) 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;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